

2013年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时间: 2011-12-29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博士生招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于1979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其前身为1978年成立的地理所二部。遥感所先后由著名的遥感专家陈述彭院士、杨士琦研究员、童庆禧院士、徐冠华院士、郭华东研究员、李小文院士和顾行发研究员担任所长。

遥感所是从事遥感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应用方法和综合遥感应用的研究机构。下设12个研究室作为基本创新单元。遥感科学基础研究:遥感辐射传输研究室、环境遥感前沿研究室;遥感技术前沿研究:高光谱遥感研究室、微波遥感研究室、遥感定标与真实性检验研究室、遥感图像处理研究室;遥感综合应用:农业与生态遥感研究室、国土资源遥感研究室、非再生资源遥感研究室、减灾与应急遥感监测研究室;空间信息技术与服务研究:遥感空间信息系统研究室、数字地球与导航定位研究室。形成了以遥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航天局航天遥感论证中心、国家遥感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环境保护卫星遥感重点实验室四大国家级遥感机构为集成平台的“矩阵式”架构。遥感所建有遥感卫星数据接收站、遥感综合试验场、遥感数据网络中心等科研支撑体系。

遥感所是“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以及“电子与通信工程”、“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利用”专业学位硕士授予单位。我所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4人,研究生导师61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等引进人才7人,在读硕、博士生330余人,留学生10余人在站博士后40余人。2013年计划招生博士55人,硕士50人。

由于遥感专业属交叉学科,综合性强,广泛适于应用数学、光学、电磁场理论与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地质地理、气象和生态环境等多种专业的

才。

遥感应用研究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科学院奥运科学园区内,园区内草地、绿树成荫,遥感所大楼占地1.7公顷,为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遥感大楼是学习和工作的理想天地。研究生待遇优厚,硕士每月1700元,博士每月3000元。热诚欢迎有志攀登遥感科学高峰的青年学者来我所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北9718信箱研究生处A座304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刘华梅、吴晓清

联系电话：010-64889564

传真：010-64889564

Email: liuhmei@irsa.ac.cn, wuxq@irsa.ac.cn

网址：<http://www.irsa.cas.cn/>研究生与博士后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研究上能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3-6年。

三、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愿意为国家建设服务
- 2.应届毕业硕士生，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获得学士学位满6年、业务突出、发表一定数量论文的同等学力人员
-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定向的考生年龄不限
- 4.报名前请与报考导师联系，定向生必须征求导师同意后再报名。

四、报名时间和手续：

- 1.报名时间：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1月20日。
- 2.网上报名，网址：<http://admission.gucas.ac.cn/>。
- 3.提交以下材料：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网报后可生成打印

(2)两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3)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4)往届生提交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提交培养单位的在读应届毕业生证明书

(5)其他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如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文章复印件等。此项考生自主选择提交

(6)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限定向生）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审同意并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北，中科院遥感应用研究所研究生处A304室

收件人：刘华梅

邮政编码：100101

4. 缴纳报名费200元。现场缴纳或邮局汇款，地址同上。

五、发放准考证：

审核报名材料，合格者2013年2月21日左右发放准考证。投递地址为考生网报所填地址，请考生网报时务必详细填写通信地址和邮编。如果准考证取，请在报名信息表右上角用铅笔标注“准考证自取”，或在2月21日之前电话通知。

六、考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3年3月23-25日；

地点：中科院遥感所A501报告厅。

七、体检：由单位统一组织考生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考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红绿色盲不予录取。